

書面質詢

本澳車多路窄，道路環境複雜，機動車輛逐年遞增，加上個別駕駛者的交通安全及自覺守法意識薄弱，導致交通意外頻生。根據治安警察局公佈的資料顯示，今年一月至九月錄得一萬一千七百多宗交通意外，同比升百分之四點五；違反道路規章及法律有五十一萬三千三百多宗，同比增三成五；友誼大橋超速錄得六十九宗，同比升四點五倍¹。對此，社會一直希望政府能適時檢討並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加重罰則，增加交通違法行為的成本，警惕駕駛者自律守法。

早前，檢察長亦表示，本澳對於交通事故犯罪的刑罰過輕，某些案件中定罪與處罰明顯缺乏應有阻嚇力²。事實上，本人曾多次質詢當局會否修改相關法律，引入違例駕駛扣分制度，但當局回覆表示「為達到同樣的目的，澳門現行法律制度中已有相應的規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針對一些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所訂定的處罰，相對於扣分制度來說更為嚴厲，起着預防及阻嚇作用……由於各地的法律制度不同，澳門實行扣分制存在一定困難，然而，政府會繼續廣泛收集社會的不同意見進行研究分析，綜合考慮是否有更可行的制度和措施。³」然而，事實卻證明本澳近年的交通意外不斷上升，實在令人質疑相關罰則的阻嚇作用，以及有關當局的執法成效。

此外，眾所周知友誼大橋使用率高、車流量大，一直都是交通意外的黑點。現時友誼大橋往氹仔方向的引橋與大橋交匯處，每逢繁忙時間，都有交通警員用「雪糕筒」封閉從東方明珠方向進入大橋的左方線路，讓從友誼大馬路進入大橋的車輛能暢通無阻，同時亦保障駕駛者的安全。然而，有居民反映不解當局為何在友誼大橋往澳門方向近高勵雅馬路的引橋與大橋交匯處卻沒有實行同樣的臨時措施，儘管該處設置了讓先通行標誌，但交通意外依家頻生。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¹ 交通資料數據比較 2014 年 9 月，治安警察局網站。

² 2014 年 10 月 16 日《市民日報》。

³ 批示編號：608/V/2014，本人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之回覆。

- 一、對於社會普遍有感本澳現時的交通違規成本過低、罰則過輕，請問當局對於《道路交通法》有否具體的修法計劃？對於社會各界建議引入的扣分制，實施上有何具體困難？有何其他更可行的制度或措施解決現時交通意外頻生的問題？
- 二、針對居民反映的友誼大橋往澳門方向入口處的交通黑點，請問當局有何改善措施，如在繁忙時間採取臨時措施或派出警員在現場指揮等，以確保駕駛人士的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